

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 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9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，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机制，提升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任务和申报名额

此次四川省教育厅拟立项建设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 200 个左右，申报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导向，优先支持人工智能、航空航天、新型显示、先进材料、高端能源装备等我省 17 条重点产业链相关领域的实践基地建设。具体建设目标、建设任务、申报范围、建设方式详见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。

鼓励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色与产业需求积极申报，已认定和立项建设的教育部、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不再重复申报。原则上各教学单位申报实践基地数量不超过 2 个。

学校将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待学校评审

确定后，由学校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基地需由我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，双方已签署正式合作协议，合作基础良好。

合作企事业单位在行业内具有明显优势，具备承担大学生实践教学的丰富经验、充足场地及设备条件。

申报基地需明确组织管理体系、实践教学方案、师资队伍配置及安全保障措施，能稳定接纳我校学生开展实践活动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《四川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按模板要求填写；

《四川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；

支撑材料：含企事业单位简介、资质证明、共建协议、实践条件证明等扫描件；

视频材料：MP4格式，尺寸1280x720，容量不超过200M，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需展现基地全貌及典型实践内容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请各学院于2026年3月4日17:00点前，将《四川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、《四川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支撑材料、视频材料电子版打包以“学院名称-基地名称”命名，发送至教务处刘洋老师OA邮箱，纸质版报送至明德楼153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 1.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
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
2.四川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
3.四川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6 年 1 月 26 日